

山东康桥（枣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枣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王骁骁、付坤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1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洋洋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全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议案相符。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

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为《山东康桥(枣庄)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康桥(枣庄)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强

律师:

付以丰

2025 年 5 月 8 日